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江澤濠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馮翠屏議員, MH

鄭志成議員

鄭承峰議員

(同意缺席)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蓮娜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劉銘慧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家揚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詩敏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興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化廣場的工程範圍及相關項目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4/13 號)

項目的正式中英文名稱

- 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建議將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中、英文名稱定為「東區文化廣場」及「Eastern District Cultural Plaza」。

負責者

4. 督導小組成員認為「Plaza」一詞令人聯想到商場的名稱，未能反映文化廣場的特色，建議使用「Square」代替。督導小組成員亦建議以「東區文化廣場」為臨時名稱，並於文化廣場落成後，考慮舉辦正式命名比賽公開收集市民的意見。
5. 經表決後，督導小組在 11 票支持使用「Square」、3 票支持使用「Plaza」，以及無人棄權下，通過將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中、英文名稱暫定為「東區文化廣場」及「Eastern District Cultural Square」，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有關名稱。

選址的用地界線和規劃用途

6. 渠務署及規劃署代表就文化廣場的用地界線和規劃用途作出補充，內容摘錄如下：

渠務署

- (a) 該署得知督導小組希望政府釋出部分預留為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用地的要求後，已與部分督導小組成員會面及實地視察有關用地。該署與環境保護署審視污水處理廠未來的擴展計劃後，已於 11 月回覆督導小組政府原則上同意釋出有關用地，以配合興建文化廣場項目；
- (b) 該署表示，由於大部分原先預留為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的用地將會用作興建文化廣場，而現時海邊設有登岸梯級、食水售賣站、電線杆等公共設施，日後可能需要預留通道前往有關設施；以及
- (c) 由於污水處理廠擴建計劃目前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預計明年才開展可行性研究，該署表示日後或會有地下渠務設施經過文化廣場，但會盡量避免有關情況。

規劃署

- (d) 文化廣場選址範圍西側近海旁位置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目前預留作海上垃圾收集站，督導小組或需要與相關部門協調土地使用問題。

負責者

7. 督導小組成員認為在文化廣場旁設置海上垃圾收集站會影響附近環境，建議民政處與有關部門磋商，將收集站設於較隱閉的位置，避免影響市民使用文化廣場。另有督導小組成員關注文化廣場舉行表演時，人流及車流均會增加，但附近未設有行人過路設施或泊車空間，詢問場地日後的交通安排、進出車輛可否停泊於鄰近的譚公廟道，以及可否於路面設置行人過路設施通往文化廣場。
8. 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該處早前已聯絡海事處，反映該海上垃圾收集站未能配合文化廣場的設計，海事處初步表示該收集站必須設在沿海位置以便收集海上垃圾，但可以磋商遷移位於工程範圍西側，預留作收集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至其他位置。

運輸署

- (b) 一般而言，車輛不能在街道上隨意停泊。但在特別情況下，如節日期間或表演節目進行時，車輛如有需要可向該署申請臨時准許在譚公廟道停泊，該署會因應交通情況審批有關准許；以及
 - (c) 該署將在選址範圍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已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跟進，屆時行人可經由阿公岩村道或筲箕灣東大街前往譚公廟。
9. 督導小組備悉渠務署同意釋出選址範圍內預留作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的用地，亦認同對計劃附近一帶用地應作出整體規劃，以免影響市民使用文化廣場，故建議民政處與海事處及規劃署進一步研究及協調如何遷移該預留作海上垃圾收集站的位置。
 10.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文化廣場的工程範圍由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擴展至南面的愛秩序灣海濱花園花園部分，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有關工程範圍。

工程設計的主要內容

11. 督導小組成員就工程設計的主要內容提出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興建可容納約一千人的有蓋表演場地；
 - (b) 場地採用現代化設計，亦可參考赤柱廣場或海防博物館的天幕設計；
 - (c) 避免使用反光物料或玻璃，認為後者可能會影響散熱及音響效果；
 - (d) 舞台可採用古戲台設計及結合譚公誕元素，以配合鄰近的譚公廟；
 - (e) 以海洋元素作場地裝飾及建築風格，以吸引遊客於平日前來參觀及拍照；
 - (f) 採用中西合璧的設計元素；
 - (g) 在設計中加入漁民作業的元素，以配合筲箕灣漁類批發市場；
 - (h) 關注室外舞台的高度限制、座向及對附近居民生活的影響；
 - (i) 舞台可配備化妝間或休息室；
 - (j) 認為音響及燈光系統的保養費用高昂，建議場地只須提供電力裝置和照明系統等基本設備，並在不同位置預留接駁音響及燈光系統的插口及供電點，由使用者因應需要自行設置有關系統；以及
 - (k) 預留上落貨位置供表演團體使用。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據該署觀察，使用者一般甚少使用場地提供的音響及燈光系統，而且文化廣場主要為室外場地，有關設備可能會受天氣影響。該署表示督導

負責者

小組可考慮在不同位置設置供電點，以便使用者自行安排燈光和音響。

13. 督導小組請民政處參考成員的意見，並請顧問團隊日後提交不同的設計方案供督導小組考慮。

項目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14. 民政處代表表示已邀請康文署於文化廣場落成後擔任管理部門，並會按照社區重點工程項目指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支付廣場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時表示，該署同意擔任場地的管理部門，屆時將為場地安排清潔員工和護衛員。
1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於項目落成後，將文化廣場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